

江 西 公 路 處  
二 十 八 年 業 務 報 告

第 三 類

車 務 報 告

SK  
MG  
F5  
11

MB  
F42.9  
112



江西公路處二十八年業務報告第三類

車務報告

目次

壹·概述.....一

貳·營業路線.....三

參·營業車輛.....四

肆·段站買賣狀況.....五

伍·符車燃料消耗.....七

陸·客貨運費.....九

車務報告第三類



柒、行車狀況	一〇
捌、業務進款	一一
玖、辦理軍運	一三
拾、附錄	一四

# 江西公路處二十八年業務報告第三類

## 車務報告

### 壹、概述

本年爲本省參加全面抗戰最緊張之一年，故本處所有工作亦隨抗戰軍事而轉移，即就車務部份而言，所有車務人員之精力與時間，幾全部貫注於担负軍事運輸及配合軍事之後方交通兩事，至於營業之發展與業務之改進，不得不以剩餘之精力與時間而爲之。綜合言之，本年本處運輸上之主要任務有以下一項：

一、担任軍事運輸 本年各軍事機關爲運送軍品與部隊向本處長期調用車輛，平均每日達一十八輛，在交通工具缺乏之環境中，調度殊費周章。迨十一月間更奉令負責運輸大批重要軍品與部隊由吉安贛縣兩地分赴鷹潭，需車急迫而較多，尤感辦理不易，不得已乃集中本處與貿易部及商營車行三部份工具悉力以赴，維時商車多方規避，乃剴切曉諭，並使其輪流服役無所偏枯，實

行以來，因辦理一秉至公，軍運得以順利完成。

二、配合軍事變化維持後方交通。軍事時期，交通設施，皆視軍事行動而定。本年本省軍事緊張，故本處行車路線之破壞與新開，通車與停車，段站之增設與撤廢，皆隨軍事上之需要而瞬息萬變。例如三月間南昌附近及南昌以西贛湘線先後停止通車撤銷段站，同時即恢復臨川八都段通車，以聯接浙贛湘三省交通。嗣臨八段再行破壞，本省交通乃以吉安為中心，開闢吉安經泰和，興國，銀坑至寧都之新線，及恢復南城經鷹潭至廣豐線通車。總之，浙贛湘三省交通，無論軍事上之變動如何迅速，本處均隨時設法保持聯繫，從無間斷，故能適應軍事變化，維持後方交通。

三、客運營業之發展與業務之改進。本年營業路線雖時有變動，因措置不失機宜，隨時均能適應需要，故營業乃得日有進展，至年底結算全年業務收入竟達三百八十餘萬元（養路費及交通管理收入在內），收支相抵盈餘七十餘萬元，突破歷年之紀錄。至業務之改進，舉其大者而言：  
1. 實行掛號售票辦法，以維旅客秩序，俾補救車輛不敷之缺點。  
2. 利用外界空車搭載客貨，以省放空消耗，而資疏運。  
3. 舉辦吉安至衡陽段贛湘聯運以便兩省行旅。  
4. 開行鷹潭寧都及寧都吉安

特別快車與吉衡接運車聯接，並與浙贛湘桂兩路火車啣接，以疏暢省際交通等等，均係在抗戰緊張之本年中，艱難奮鬥所獲之成果，茲再將一年來各項業務實況，分述於下：

## 貳·營業路線

二十七年底本處行車路線計有一千九百餘公里，迨本年三月，因南昌附近戰事緊張，奉令撤退南昌，遂停止南昌附近各線通車，嗣又奉令破壞南昌樟樹段公路，停止該段通車。五月中旬臨崇段預爲破壞，同月下旬餘江萬年段相繼破壞，六月臨崇段澈底破壞，十月又破壞馬鞍坪八都段公路，十一月停止八都吉安段通車，一年以內計縮短營業路線達六百餘公里。惟本年三月間恢復南城鷹潭段及鷹潭廣豐段通車，並新關瑞金至筠門嶺及泰和經興國銀坑至寧都兩線開始通車，延長及恢復路線亦達五百餘公里。統計年終營業通車路線長達一千八百餘公里。茲列表附後：

## 營業通車路線表

(二十八年底)

起 站	迄 站	公 里
總 計		1,870
吉 安	南 潯	429
零 都	光 澤	373
南 城	廣 豐	246
吉 安	界化壩	155
泰 和	銀 坑	139
龍 南	定老城	43
贛 縣	瑞 金	139
南 城	東 館	40
寧 都	筠門嶺	183
河 口	車 盤	53
安 福	永 新	70

## 叁·營業車輛

本處車輛，本年初雖有三百五十餘輛，惟一年中相繼將不堪修理者呈府報廢，故至年底止祇有二百九十餘輛，每日可供營業之車則僅五六十輛，以之維持全省一千八百餘公里之後方交通，其困難可以概見。但本年二三月之間，因南昌附近戰事緊張，將大批一九三八年雪佛蘭新車調往前線運輸傷兵及軍用品，迨贛湘全線及贛粵線之南昌樟樹段破壞，該批車輛始相繼交還本處，經整理後以之充實後方運輸力量，故年底之營業車輛總數略較年初為多。茲將本年底車輛情形加以分析：汽車總數雖有二百九十五輛，除停修及改裝木炭車暨裝修車身之外，行駛車不過一百零八

輛，其中供應各機關調用及本處運送材料車二十四輛，營業車計八十四輛，祇因車輛破舊，其中小修預備之車約佔三分之一，故每日實際開出之客車不過五六十輛而已。茲列表後附：

車輛狀況表  
(二十八年底)

類	別	輛數
總	計	295
行駛車	共計	108
	營業	84
	小計	24
	機關	13
	用本處	11
停修車	共計	187
	待修	167
	改裝木炭	20

尋·段站員工狀況

本年一月，收回前由江南汽車公司承辦之贛湘線南昌宜春段，自行營業，設站恢復通車。這三月間，因南昌附近戰事緊張，撤銷牛行、大城、高安、徐家渡、萬載、宜春等七站。同時奉令撤退南昌，乃裁撤中心車務段暨南昌、青雲、蓮塘、向塘、溫家圳、瓜山、新村、小港口、廣福

墟、豐城、永泰、樟樹等十二站，並移駐樟樹車務段於永豐，改稱永豐車務段。五月中旬，臨崇段預爲破壞，撤臨川車站，劃原屬臨川車務段之崇仁，上頓渡兩站歸永豐車務段管轄，同時移臨川車務段於南城，改稱南城車務段。同月下旬，餘江萬年段破壞，撤浮梁車務段暨所屬之餘江、珀玕、黃金埠、萬年、石鎮街、樂平、景德鎮、經公橋、花橋、張王廟等十站。六月臨崇段澈底破壞，撤永豐車務段暨所屬之上頓渡、六家橋、崇仁等三站，所餘龔坊、潭港、永豐、八都等站劃歸吉安車務段管轄。十月馬鞍坪八都段復破壞，撤永豐、潭港、龔坊等三站。十一月停止八都吉安段通車，撤八都，朱山橋兩站。一年以內，計裁撤車務段三，車站三十餘，疏散員工百餘人。惟于本年三月恢復鷹潭至廣豐及鷹潭至南城段通車，成立河口車務段。又新開瑞金至筠門嶺，泰和經興國銀坑至寧都兩重要路線，設站通車，恢復營業。前後計新設四十餘站，需用車務人員頗多，乃於從前疏散人員中擇優復職，計任用數十人，截至本年底止，共有五車務段，八十三站，員工三百六十八人，薪資總額達七千六百餘元。茲附表于後：

本處爲嚴密稽核，俾得節省燃料消耗起見，曾於去年九月試用總票加油辦法，施行以來，頗

伍·行車燃料消耗

段站員工薪資表  
(二十八年底)

車務段別	站數	員工人數	薪資 (元)	附註
總計	83	368	7,694	
吉安	23	128	2,635	原名第二車務段
贛縣	18	73	1,555	原名第十車務段
寧都	14	51	1,061	原名第四車務段
南城	17	85	1,735	原係第三車務段 移駐南城後改名
河口	11	31	708	本年三月成立

附註：車務段名稱，自本年一月廿九日起，改用駐在地址名。

## 行車燃料消耗統計表

(二十八年份)

月別	汽 油 (加侖)		柴 油 (加侖)		木 炭 (市斤)
總計	278,056	25	17,454	50	408,900
每月均	23,171	35	1,454	54	34,075
一	24,042	75	1,660	50	35,426
二	21,875	50	1,571	00	37,943
三	28,014	75	2,265	00	49,531
四	26,597	50	1,814	25	20,685
五	27,237	00	2,474	50	18,861
六	20,675	50	1,908	00	19,462
七	19,922	75	1,742	00	33,319
八	20,446	75	1,127	00	32,712
九	18,950	00	1,035	00	22,176
十	19,201	75	695	00	36,455
十一	26,300	00	657	25	41,552
十二	24,792	00	505	00	60,778

著實效。本年又將辦法一再修改，比較益臻完善。本年全年行車消耗燃料數量，計汽油二十七萬餘加侖，柴油一萬七千餘加侖，木炭四十萬市斤，茲列表附後：

## 陸·客貨運價

本年七月以前，本處客運票價仍照二十七年底規定，每人每公里常車三分九厘六毫，快車四分六厘二毫，特快車五分五厘四毫四絲包車每車（二噸）每公里一元五角。嗣經呈奉省府核准，自八月一日起加以調整，每人每公里特快車改爲五分五厘，快車五分，常車四分五厘，惟帶運行李超過免費二十公斤者每十公斤每公里收費六厘，包裹亦規定每十公斤每十公里收費六厘，須當日運出者，加收二厘，起碼運費三角，同時並增訂使用汽划過渡費每輛每次大車四元，小車二元，其他包車及租車成本費一仍其舊。至貨運票價，本年五月以前，係照前年規定，報運貨品分甲乙兩等收費，每噸每公里甲等品二角六分四厘，乙等品一角七分六厘，至本年六月十六日呈奉省府核准，貨運票價列爲三等，每噸每公里一等品七角二分，二等品五角六分，三等品四角四分。茲將客運價目列表附後：

### 客運價目表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班 車	常 車	每 人	每公里	0	0 4 5
	快 車	每 人	每公里	0	0 5 0
	特 別 快 車	每 人	每公里	0	0 5 5
包 車	四 座 客 車	每 輛	每公里	0	4 5 0
	二 十 座 客 車 (1½ 噸)	每 輛	每公里	1	1 5 0
	二 十 六 座 客 車 (2 噸)	每 輛	每公里	1	5 0 0
租 車 成 本 費	四 座 轎 車 自 行 加 油 者 每 日 付 成 本 費			1	7 0 0 0
	1½ 噸 或 2 噸 大 車 自 行 加 油 者 每 日 付 成 本 費			4	0 0 0 0

### 茶·行車狀況

本處車輛不敷，維持困難情形，既如上述，在此工具缺乏交通殷繁之環境中，不得不籌劃補

救之策。本年內行之收有實效者，如一、擬訂掛號售票辦法，自六月起實行，凡遇旅客擁擠時，先行登記，按照登記之先後，順序售票乘車，秩序因得維持。二、利用空車搭載客貨，爲節省物力疏暢運輸起見，特訂定利用空車搭載客貨辦法，自八月十六日起實行，每日利用之空車平均達五輛，疏運之旅客約百人，旅客既免途次阻滯之苦，車主亦得減少放空損失，實一舉而數得。

本年年行車方面足資紀載者尚有兩端：一、實行贛湘聯運，吉安至衡陽全長三九〇公里，商同湘路局開行接運車，互在界化隴站換車接運，當日到達，爲省際聯運最速之路線，自六月十一日起實行。二、開行鷹寧寧吉特快車，爲聯絡浙桂兩省交通起見，經自七月起開行鷹潭寧都及寧都吉安間特快車，與浙贛湘桂兩鐵路相啣接，俾旅客由浙抵贛後乘鷹寧特快當日抵寧，次日抵吉，第三日乘吉衡接運車抵衡陽，換乘湘桂火車次日抵桂，計由浙至桂五日可達。以上兩端，實行以來，行旅稱便。

至本年各線乘客計七十七萬零八百一十九人，行車里程計四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公里（利用外界空車行駛里程不計在內）。平均每日計有乘客二千一百餘人，行駛里程一萬一千九百餘公里。

捌·業務進款

本年春夏之間，路面橋樑屢遭霪雨侵蝕，各路班車時受阻礙，同時大批車輛隨時調供軍運，致收入稍受影響，未臻十分暢旺，幸賴內外經管人員措置得宜，增闢路線，重新支配行車班次，業務方日有起色，收入亦漸形增加，至年底結算，全年收入（包括養路費及交通管理費等收入）達三百八十八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盈餘七十六萬元（內有奉 省府命令記賬之運費十萬餘元未能照收），實呈空前盛況。茲將本年份業務收入列表附後：

業務收入表  
(二十八年份)

月別	收	入
	(元)	
總計	3,888,847	06
一	271,537	85
二	232,353	47
三	274,537	53
四	307,011	72
五	308,546	84
六	281,060	64
七	285,721	67
八	378,986	16
九	383,813	24
十	408,343	63
十一	311,931	38
十二	445,002	93

## 玖·辦理軍運

本年份各軍事機關平時長期調用本處車輛，每日平均達十八輛。十一月間奉令辦理臨時緊急軍運，因需車較多，非集全全省汽車運輸力量，難資應付。本處奉令後，除就本處及貿易部車輛內抽調一部份供運外，一面征雇商車補充。計第一次用車七十二輛，由吉安運往鷹潭。第二次用車六十輛，由吉安至鷹潭及由鷹潭開吉安。第三次需車百五十輛，由贛縣至鷹潭，現正設法抽撥車輛開始辦理中。惟值茲抗戰緊張時期，軍品運輸源源不絕，關係極為重要。本處深感事艱任重，以本身現有之運輸力量，既須負責維持後方交通，勢難傾其全力担负軍運，如特征用商車，負此重大任務，事實上商車泰半拆除機件，報修停駛，以圖規避。爲謀集中力量，便利軍運起見，經勸導各汽車商行輪流服役，實行以來，因辦理一秉至公，經營汽車運輸商人，鑒於負担軍運有一定之期間，本身營業得有保障，不再規避，紛紛領照恢復營業，本省商營汽車數量反日有增加，運輸工具既較充實，辦理軍運亦得順利。

拾·附錄

營運科負責職員表

(二十八年份)

部 門	職 銜	姓 名	附 記
科長室	科 長	陳 建 東	廿七年二月五日起
營 業 股	兼理營業股事務	劉 永 立	廿七年十月至本年 三月
營 業 股	主 任	譚 謀 原	本年四月至八月
營 業 股	主 任	陳 笑 陶	本年九月起
計 核 股	主 任	吳 啓 煊	廿七年十一月起
管 理 股	主 任	譚 勤 遠	本年一月起

(註：本年管理股業務報告由管理科另編)

557

31118

(5)

3C  
42.9  
2